

#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##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郑财预〔2021〕499号

---

###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21〕7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（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，主要用于民发〔2005〕199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照补助对象人数核定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区县市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、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省、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六、请结合各地财力统筹安排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优抚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待遇得到落实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4 优抚对象医疗”科目，同时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



郑州市财政局



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8月20日

## 附件

##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

制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9 日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单位	一至六级残疾军人				其他优抚对象				合计					
	人数	应下达	已下达	本次下达	人数	应下达	已下达	本次下达	人数	应下达	已下达	本次下达	扣除资金	扣除资金下达
中原区	133	26.6	28	-1.4	1121	75.98	53	22.98	1254	102.58	81	21.58	0	0
二七区	135	27	28.2	-1.2	910	61.68	44.8	16.88	1045	88.68	73	15.68	0	0
管城区	66	13.2	33.4	-20.2	490	33.22	19.6	13.62	556	46.42	53	0	-6.58	0
金水区	294	58.8	57.8	1	1844	124.99	87.2	37.79	2138	183.79	145	30.67	0	8.12
上街区	20	4	4.4	-0.4	169	11.46	12.6	-1.14	189	15.46	17	0	-1.54	0
惠济区	30	6	5.6	0.4	438	29.69	22.4	7.29	468	35.69	28	7.69	0	0
经开区	7	1.4	1.2	0.2	138	9.35	7.8	1.55	145	10.75	9	1.75	0	0
高新区	14	2.8	2.8	0	185	12.54	9.2	3.34	199	15.34	12	3.34	0	0
郑东新区	32	6.4	6.6	-0.2	512	34.7	26.4	8.3	544	41.1	33	8.1	0	0
荣阳市	86	17.2	17	0.2	1236	83.78	80	3.78	1322	100.98	97	3.98	0	0
新密市	110	22	21.4	0.6	1415	95.91	82.6	13.31	1525	117.91	104	13.91	0	0
新郑市	87	17.4	18	-0.6	1290	87.44	66	21.44	1377	104.84	84	20.84	0	0
登封市	114	22.8	22.4	0.4	1284	87.03	81.6	5.43	1398	109.83	104	5.83	0	0
航空港区	42	8.4	8.6	-0.2	446	30.23	21.4	8.83	488	38.63	30	8.63	0	0
合计	1170	234	255.4	-21.4	11478	778	614.6	163.4	12648	1012	870	142	8.12	8.12
备注	依据豫财社〔2021〕75号文件，全年应下达我市医疗保障经费1012万元（不含中牟县、巩义市），其中郑财预〔2020〕799号已提前下达870万，本次下达142万元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每人2000元，其余优抚对象（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）医疗补助资金每人约为677元。人数依据为2021年3月优抚系统统计。郑财预〔2020〕799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，给管城区，上街区多下达资金此次收回，用于分配其他单位。													

---

郑州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---